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1,302,74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5,243,184.59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 1,474,312,17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18 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及已回购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37,619.08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认购对象及保荐机构深入探讨，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董事审议。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